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 101.03.22 府法制字第 1010074166 號令修訂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
- (二) 彰化縣政府 112.12.19 府教國字第 1120505501 號函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學校確認會議紀錄。

二、作業要點

-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普通班第一階段預計核定班數五十一班(不含體育班，七年級十七班、八年級十七班、九年級十七班)。
-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設籍於本校學區內或本校彈性學區：
 1. 本校學區部分：南興里全部，延和里全部，延平里 1~5、7~10、12~22、27、30~35 鄰及 37~47 鄰，北口村 13 鄰以後。
 2. 本校彈性學區部分：南瑤里全部，北口村 1~12 鄰，白沙村 5~12、19、26、27 鄰，岩竹村 3 鄰。
- (三) 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
 1. 學生於就讀之國民小學收取戶口名簿時，煩請繳交“附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給國民小學註冊組，本校據此詳細記事記載之內容及設籍時間編排錄取順序。
 2. 第一順位：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
 3. 第二順位：學生有親兄姊就讀本校 113 學年度八、九年級者(需設籍本校學區含彈性學區)，將得以優先就讀本校。
 4. 第三順位：學生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獨戶設籍本校學區(含彈性學區)，若額滿者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5. 第四順位：學生隨同旁系血親一同設籍本校學區(含彈性學區)，若額滿者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6. 第五順位：其他非屬上述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之事項者，依入籍先後排序。
- (四) 本校依學區內國民小學註冊組所提供之適齡學生名冊，寄發適齡學生入學

通知單，請於縣政府公告新生統一報到日期持入學通知單等相關文件至彰興國中辦理報到登記(資格審查)。

- (五) 報到登記作業期限為一週，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則依上列順位依序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 資格審查結果於兩週後於校網中公告錄取名冊及候補名冊。
- (七) 非名冊所列而未收到通知單者(須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亦可備妥新生報到相關文件於報到登記作業期限內向本校申請入學。
- (八) 登記作業期限內未前來報名之新生(不論設籍先後)，於作業截止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若學校已報名額滿，超額新生由「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 (九) 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提交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
- (十) 本校學生額滿後，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經「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後得同意其入學，未能轉入者由「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 (十一)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辦理。
- (十二)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組織架構表

